

证券代码：832439

证券简称：马可正嘉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39	马可正嘉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吕天遨、宋宣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和《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二）审议《关于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3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

提出了公司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审议《关于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并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运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四）审议《关于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8,707,655.54 元，较上年同期上减少了 23.35%。净利润-18,630,183.6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384.04%。

（五）审议《关于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成了《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2 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元，即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16,633,422.68 元，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为 40,000,002 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披露相关公告。

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14号塔园外交办公楼1-142。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巍、电话号码：010-85323608、传真：010-85323878

（二）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